安達人壽美美優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 本保險之「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含)之期間。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所致者,不在此限。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 本契約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 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13.02.07 安達精字第 113000002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 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壽險部分:係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給付項目。
- 二、健康險部分:係指第十八條之給付項目。
- 三、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 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 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五、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壽險部分增額繳 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六、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按其對應之 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於前三保單年度內,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 繳保險費總和。
 - (二)於第四保單年度起,係指「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附表 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後所得之金額。
- 七、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繳費年限,或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 之保單年度(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